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字第25號

原告 洪嘉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子涵

被告 潘敬傑

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十四時五分，在本院第二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業於民國114年9月17日宣示辯論終結，並定於同年10月8日宣判，茲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有再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言詞辯論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呂致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建志